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基金資料

基金成立日期: 1990年5月31日

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總部及/或以發展中國家為經營重心的公司以實現風險分散及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規模: 4.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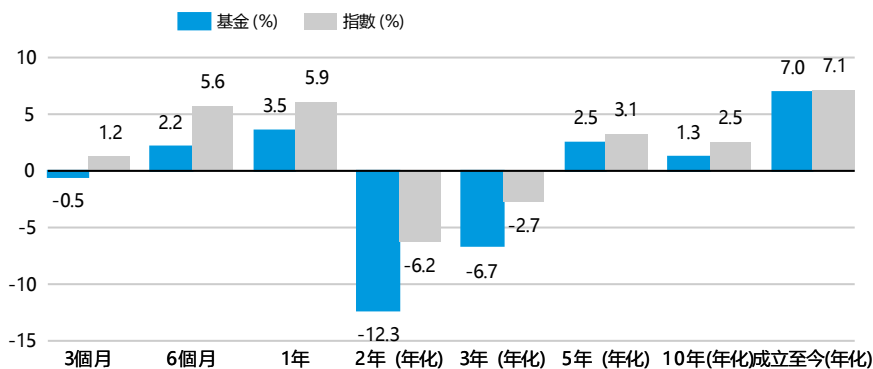
基礎貨幣: 美元

指數: MSCI 可投資新興市場 (淨股息再投資)

以美元計算的曆年績效 (B 級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基金	-16.0	23.3	24.4	-2.1	-25.3
指數	-15.0	17.6	18.4	-0.3	-19.8

基金績效



所顯示的績效屬指定級別。其他級別的績效，可能存有差異。

所示基金績效是指級別績效，已扣除費用，並計算在相關期間內基金資產淨值的升幅或跌幅。

資本集團簡介

資本集團在1931年成立，由員工擁有，是全球最大、歷史最悠久和最穩定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多重基金經理制度 (The Capital System™)

我們別樹一幟的主動投資取向，匯聚多名投資專家獨立作出的高確信度投資，以締造穩定績效為整體目標，與投資者的長期目標相符。

基金經理

	駐於	任職資本集團年資(年)*	從業年資(年)*
V.Kohn	洛杉磯	37	38
C.Taylor	華盛頓特區	28	32
E.Cheah	新加坡	25	25
A.Caye	日內瓦	18	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研究投資組合

研究分析員對公司進行深入的獨有研究，然後向基金經理提出建議，並管理部分獲分配的基金資產。

基金評級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2857隻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整體評級。

晨星基金研究評級™截至 2023年09月30日。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佔基金%
TSMC	資訊科技	5.3
NetEase	通訊服務	4.5
Alibaba Group	非必需消費品	3.4
BeiGene	醫療保健	3.3
Samsung Electronics	資訊科技	3.1
Ping An Insurance	金融	3.1
Hengrui Medicine	醫療保健	2.9
Innovent Biologics	醫療保健	2.8
HDFC Bank	金融	2.4
Banco Bradesco	金融	2.4
總計		33.3

參考資料

持股數量	137
會計年度終了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註冊國家	盧森堡
投資顧問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週轉率	37.5%
基金收益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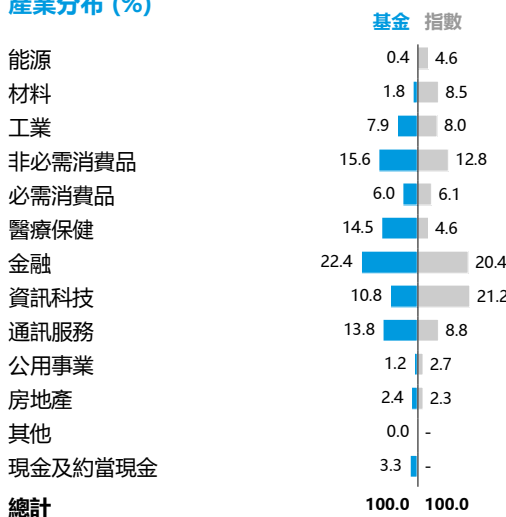
週轉率以過去12個月的每月買入及賣出中較小之數值，除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收益率是指在過去12個月，基金賺取的總收益（已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管理費和開支）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地區分布 (%)



產業分布 (%)



© 2023晨星。版權所有。本資訊包含的資料：(1)屬於晨星和 / 或其內容供應商版權所有；(2)不得複製或轉發；及(3)不保證精確、完整或及時。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不會就使用此資料而引起的任何賠償或損失承擔責任。過往業績並非將來業績的保證。如想了解更多有關晨星基金研究評級（包括其評級方法）的詳情，請瀏覽：global.morningstar.com/managerdisclosures。

【總代理中租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為11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03號。資料來源：資本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揭網站查詢。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此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為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租投顧已就可靠資料或來源提供適當之意見與消息，但不保證資料來源之完整性，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請即通知本公司修正，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對此不任何法律責任。